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057/Add.572
3 February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中东停火现况的进一步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月二日期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

1 在报告所述期间内，本地区的活动水平仍然很低。

2 以色列部队人员每天在日间继续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一方邻近第 11 号界柱（交点 1799—2788）^①、第 19 号界柱（交点 1907—1749）和第 33 号界柱（交点 2004—2904）的三个据点，在一月二十八日和三十日，还占领了邻近第 18 号界柱（大约交点 1880—2740）的另一个据点。一月二十八日、三十日和二月一日在尔迈什南方也观察到以色列部队人员出现于以前建筑在第 14 号界柱（大约交点 1838—2734）附近的一个据点（参看 S/11057/Add.544，第 6 段(a)项）。

3 曾有三次向停战线对面射击的事件，其中一次还涉及互相射击。这些事件据报告如下：

(a) 欣观察所（交点 1770—2790），在马鲁瓦欣内村以东，报称以色列部队于一月三十一日用大炮射击。该所并报称以色列部队和国籍不明的部队于一月三十一日在观察所以东用自动武器互射。

(b) 希亚姆观察所（交点 2071—3025），在希亚姆村南方，报称以色列部队于一月二十九日用大炮射击。

①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4 据报在这期间内有一次飞越事件。一月二十九日一架国籍不明的喷气式飞机在马尔观察所上空出现，然后在观察所东南偏南方飞越停战线。由于天气阴霾，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未能辨明该架飞机的国籍。

5 黎巴嫩当局在所述期间内提出了 14 件控诉如下：

(a) 提出的控诉中有五项指控以色列部队的炮火落到黎巴嫩领土上，其中三项除有关损失部分外，已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b) 一项控诉是关于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的飞越。未经证实。

(c) 一项控诉是关于以色列部队直升机的飞越。未经证实。

(d) 七项控诉指控以色列军巡逻队每天侵入切巴（交点 2200—3055）区域的黎巴嫩领土。其中六项同时控诉以军侵入尔迈什区域。关于侵入尔迈什区域的控诉，有三项已经证实（参看上文第 2 段有关第 14 号界柱附近的侵入事件）。

关于侵入切巴区域的控诉，有两项已经停火监督组织流动巡逻队证实。其余各项控诉未经证实，因为指控的事件是发生在联合国观察范围以外的地点。
